

申請編號

雲林縣麥寮鄉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申請書

★請詳細參閱檢附資料及備註，申請日期為110年10月4日到10月12日止。

姓名		身份 證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	代理人 姓名	
戶籍地址	雲林縣麥寮鄉 村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縣市 鄉(鎮、市、區)						
連絡電話		手機		金融機構帳號			

本人 _____ 申請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振興經濟消費禮金領取事宜，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、變更等不法情事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所領取的禮金亦全數繳回。

此致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申請人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申請書、代領委託書、切結書
- 請攜帶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委託者的身分證正本
- 請攜帶申請人及委託者印章
- 最近一個月的戶籍謄本(不可省略記事)
- 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(非麥寮鄉農會須從發放金額內扣除30元匯費)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須為110年8月31日前設籍在本鄉。

1. 申請文件不齊全不予收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